**附件：**

**说明：**本技术要求仅做参考，不是唯一指标。

**一、临检中心试剂服务商项目**

1. **、目的**：配合医院做好临检中心试剂的供应、管理与服务。
2. **、范围：**检验医学部临检中心体外诊断试剂、辅助试剂及配套耗材。
3. **、数量**：1家
4. **、技术要求**
5. 服务商具备相应的服务资质，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要求，满足临床使用需求、质控要求。
6. 服务商实力雄厚，有服务三甲医院的成功经验。
7. 服务商有提供医院临检中心所开展项目使用试剂的代理权限，供应渠道合法。
8. 服务商所供产品需为经过医院规定的遴选、准入、议价等流程加入采购目录产品，任何新产品或变更均需符合医院流程审批。
9. 配合医院提供流程管理、仓库管理、物流服务、院内配送等。
10. 服务商应提供试剂管理平台，可与医院耗材管理平台对接，同时，可利用平台协助医院管理其他试剂。
11. 服务商常驻医院人员不少于4人，其中1人负责管理协调，仓库等服务不少于3人。
12. 服务商提供试剂价格比医院现行价格的降幅起步为4%，如果有全省或其他上级要求执行的统一招标价，则不得高于此价格。
13. 在符合法规要求前提下，服务商货款结算给予医院一定折扣优惠。
14. 服务商承担临检中心设备质控、校准、保养与维修责任。
15. 服务商具备支持医院开展新项目、提供科研合作等方面的能力，并有实施计划和项目。
16. 服务商需有应急处置能力与方案，有处理不良事件等的预案。
17. 试剂供应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，到货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。
18. 合作年限原则上为5年。
19. **、附件要求**

1、附表拟提供试剂目录、品牌、规格、价格、厂商等。

2、新项目新技术或科研合作计划书。